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0900025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3次招考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第12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科-身心障礙組(代理實缺1名)-正取：劉曉琴。
- 二、綜合領域-童軍(代理實缺1名)-正取：邱明宗。
- 三、尚有特教科-身心障礙組(代理實缺1名)，爰賡續辦理第4次招考。

校長葉淑貞